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相应内容审核无误后“□”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请打×。该表与申请书一起报送上海健康院科技处存档，以备核查（一份申请书一份）。

一、整体情况		1
1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 高级职称 或 博士学位 ；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导师需有导师同意函并附两份推荐信；在站博士后须提供书面单位承诺书； 非全职聘任的人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说明 ；境外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不计入合作单位；非本单位人员无特别需要无预先申请 不允许 以上海生科院名义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书为 2017 年最新版 （所有申请项目在线填写。填写前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和 下载最新撰写提纲 ）	<input type="checkbox"/>
3	<p>（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 项同类型项目。</p> <p>（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含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含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p> <p>（3）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7 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p> <p>（4）具有高级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和承担（主持和参与）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 项（具体项目类别见指南）。</p> <p>（5）不具有高级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2017 年 12 月结题）可申请面上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4	<p>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性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5/40</p> <p>优青青年科学基金：男性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7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38/40</p> <p>杰青青年科学基金：197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5</p> <p>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19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具副教授级以上职务； ≤50</p> <p>创新研究群体：196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55</p> <p>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0</p>	<input type="checkbox"/>
5	<p>关于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印有“NSFC2017”水印字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双订书针装订；</p> <p>关于签名盖章页：单独打印，没有版本号 and 页码，可以预先打印好签字盖章，特别是有参与单位的请提前准备。</p> <p>关于附件：全部上传电子版，是否需要纸质件请参考 31-42。</p> <p>格式要求：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版本号务必一致。注意页码连续性、装订顺序、字体字号、格式的一致性。</p>	<input type="checkbox"/>
6	<p>管理科学部：1、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自然基金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p> <p>2、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人事档案一致） 本单位申请人及参与人员工作单位务必填写“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其中所在研究所下拉选择标准全称，参与人员的单位请填写标准全称，特别注意，无申报资格的附属单位（如医院）请填写所在上级单位（高校）的全称。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请及时更新本人联系方式，确保准确填写，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及时联络。 	<input type="checkbox"/>
8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上项目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 青年基金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 重点项目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年期），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参照各学部指南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直接费用 130 万元/项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年期），直接费用 350 万元/项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年期），直接费用约 238 万元/项 专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期限和资助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 不包括境外人员 ），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有合作单位的需签订合作协议, 并在申请书预算说明书里表明。	
11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与人事档案一致); 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 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 但不作为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12	杰青和优青: ①申请书项目名称栏填写“研究领域”, 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②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已获得的学术成绩, 其他项目为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 总人数为表中人数+1, 即申请人不在参与人员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14	请注意“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代码选择建议至最后一级 (6 位或 4 位数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三、经费预算		
注意: 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 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均为“万元”。		
15	设备费: 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1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需要说明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6	燃料动力费, 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不可单独计量的消耗列入间接费开支	<input type="checkbox"/>
17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比例不设限制, 请根据实际人月情况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有合作单位的 请在预算说明书里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9	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 根据指南中预算编报须知填写, 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报告正文部分		
20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 无遗漏, 内容规范、真实; 2017 年正文部分填写时, 请勿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21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 (期)、起止页码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建议按照年度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申请者及参与人简历部分 1. 按照基金委提供的申请人、参与人简历模板进行填写, 并按照要求上传。 2. 如实填报, 教育和工作经历写到年和月, 注意时间衔接。 特别注意: 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以下情况的, 应在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input type="checkbox"/>
25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主要研究内容等。 同年如同时申请其他项目, 请说明申请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 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26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及批准号) 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 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 工作总结摘要 (限 500 字) 和相关 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2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 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签字和盖章页		
28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需亲笔签字, 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 每位项目组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且一致, 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 否则将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9	合作单位公章 (红章), 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 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 境外人员个人参加不列入合作单位。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 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则应通过信件、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六、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全部上传电子版扫描件，附件上传后请准确选择附件类型、名称和备注，无需插入申请书正文部分）	
31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 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 。（需提供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32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需提供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在站博士后需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需提供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34	境外人员参加项目如无法亲笔签名需提交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确认函（需提供纸版原件）	
35	杰青、创新群体的纸质附件中需提供：学术委员会意见（需提供签章后的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36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需提供纸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7	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需提供纸版件）	
38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17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需提供纸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9	医学科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不需要纸版）	<input type="checkbox"/>
40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杰青、优青等已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5篇以内代表论文/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详见撰写提纲要求）。（不需要纸版）	<input type="checkbox"/>
41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需提供：1、与国内/内地具有高级职称合作者的依托单位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书；2、申请人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42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需提供：1. 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2. 合作协议书；3. 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论文；4.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需提供纸版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个别类型项目要求 （面上项目的基本要求适用于该学科其余各类型的项目，如证明材料要求、不予受理范围等）	
43	生命科学部： 1、 重点关注各学科不予受理范围 。 2、涉及到伦理学研究项目需提供伦理审查证明、高致病微生物研究须具备相应条件并提供证明。 3、为保险起见，生命学部论文标注参照医学部要求， 通讯作者请标注“*”，第一作者标注“#”；需要标准全部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 。 4、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 医学科学部： 1、 特别注意 ：在申请人及参与人员个人简历中，注意教育和工作简历时间衔接，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 全部作者姓名 （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请在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 通讯作者请标注（“通讯”或“*”号），第一作者标注（“第一”或“#”号） ；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请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列出，并 标注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共同通讯作者 ；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	

	<p>2、应严格遵循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涉及需提供伦理证明。</p> <p>3、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p> <p>4、2016 年度已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中的重点支持项目等]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重复者，2017 年度申请面上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p>5、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p> <p>6、请认真注意指南中关于各学科资助方向和代码选择的要求。</p>	
44 重 点 项 目	<p>生命科学部：</p> <p>1、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要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p> <p>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①要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写明“非立项领域申请”字样；②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增加一项 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③对于本次申请所依据的“已取得重要进展”的代表性论文，要求必须是申请人近 3 年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p> <p>3、凡在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立项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 5 篇申请者本人近 5 年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p> <p>4、5 个学科同时接收立项领域和非立项领域申请：植物学 生态学 林学 神经科学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p> <p>5、参照面上项目提出的学科受理范围和不予受理范围。</p> <p>医学科学部：</p> <p>1、2016 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中的重点支持项目等]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重复者，2017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p>2、医学部不接收“非立项领域申请”申请的重点项目</p> <p>3、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申请书“附注说明”一栏必须准确填写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严格按照医学部申请代码进行申报。</p> <p>4、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需提供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全文（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p> <p>5、请申请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申请项目经费，除了填写经费预算表之外，还需要写出尽可能详细的预算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45	杰出青年基金材料准备参照“杰青申报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附：初筛不通过主要原因：

- 申请代码错误或不属于本学科受理范围（请参照面上项目各学科要求撰写申请书）
- 超项（主要因使用不同证件、外单位人员、单位变动频繁等原因造成）
- 以国内、国外两种身份承担项目，特别是作为境外人员身份正在承担项目又以国内身份申报项目
- 在职研究生，未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包含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
- 缺推荐信（申请时未获得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申请书内容不全，如：面上项目缺项目组成员简历（须根据撰写提纲撰写），甚至申请书正文内容缺页

-
- 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基金项目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所盖合作单位公章非法人章，或缺合作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
 - 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介中的职称不一致
 - 申请书内容未通过相似度审查
 - 签名有误（签写的名字与打印的名字不一致）或使用不同语言或未签字

NSFC 2017 健康院科技处